公職人員變動財產申報表

由却	報人姓名		洪申翰		田区	34	機	田田	1.立法院					邸	傘	1.立法委員		
中部	文 八 姓	石						4	2.						職稱			
申	報	日	111年12	月 31 日	變	動	期	間	前次申報日期民 12月31日止	民國	110 ^소	丰 12	月 30	日起	1.本	次定期	明申	報日 111 年
	配	偶	及未	成年		子士	ケ		西面	2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
	稱		謂		姓	Â	2		科	¥	謂					姓	,	名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無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公 尺	方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無										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名	解證券交易商名稱	所有人股 婁	變動時之價額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總額
無						

(四)備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:洪申翰